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智院維柏108民專上44字第 1090002282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之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二件及裁定正本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SRAM, LLC）與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旨揭之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裁定節本內容如附件。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柏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準備程序。
- 五、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書記官 蔡文揚



附件

訴訟文書節本如下：

上訴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法定代理人 Brian Benzer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
廖嘉成律師
孫德沛律師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兼法定代理人 克特頓 (Christopher James Tutton)
被上訴人 山群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正芬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光律師
孫寶成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睿飛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COMPONENTS INC.)

兼法定代理人 陳惠姚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執行下列職務：

(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官 汪漢卿

法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筱淇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69

股別：柏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1.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		
應到時間	109年08月25日 下午02時30分	應到處所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被上訴人 1.請攜帶雙證件。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3.請於開庭前10日為書狀交換。提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狀。開庭期間30分請準時到庭與掌控時間。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訴訟」—「126號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查詢。</p> <p>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72-6696轉110。</p>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aliojiang@judicial.gov.tw。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69

股別：柏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1.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		
應到時間	109年08月25日 下午02時30分	應到處所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被上訴人 1.請攜帶雙證件。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3.請於開庭前10日為書狀交換。提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狀。開庭期間30分請準時到庭與掌控時間。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訴訟」—「126號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查詢。</p> <p>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72-6696轉110。</p>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aliojiang@judicial.gov.tw。